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

N-苯乙基-4-哌啶酮、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、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、溴素、1-苯基-1-丙酮列入易

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

国办函〔2017〕120号

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卫生计生委、海关总署、安全监管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：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国务院同意在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中增列 N-苯乙基-4-哌啶酮、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、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，增列溴素、1-苯基-1-丙酮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7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